**附件3:**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表格内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项目未获得中央或地方其它有关外经贸资金的支持，符合《关于印发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吉商财〔2023〕21号)、《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粮〔2022〕1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吉财粮〔2022〕121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23〕589号）等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复申报和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